

关于开展本科专业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推动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，根据“2024年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核心指标”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所有本科专业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围绕建设目标，从专业定位及特色优势、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成效、师资队伍、教学资源与利用、质量保障、人才培养质量等7个方面总结2024年度专业建设进展情况，填写本科专业年度建设情况自评表（附件2）。

2.详细规划2025年专业建设主要任务与具体措施，如卓越人才培养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项目、师资队伍提升计划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、学生竞赛与创新能力培养等。列出时间点、责任人及预期标志性成果，并填写专业年度检查报告（附件3）。

3.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教学系设置与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完成2024-2025学年度教学系教研活动日历（附件4）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评

学院组织对现有专业进行自评，完成本科专业年度检查自评表、支撑材料、本科专业年度检查报告。

（二）学校评估

由本科生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- 1.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年度建设情况自评表
- 2.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年度检查报告
- 3.湖南工商大学 2024-2025 学年度教学系教研活动日历
- 4.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年度检查支撑材料

请于 12 月 13 日前将以上材料 word 版（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）上传至学校专业年度检查平台：<https://hngsdxcourse.mh.chaoxing.com/>（专业课程评审→专业年度检查），其中自评表、检查报告、活动日历纸质版各 1 份（签字盖章）以学院为单位，于 12 月 16 日 11:00 前交至教学改革科（二办 214#），联系电话：88689002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重点梳理本专业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（**一项标志性成果只能填报在一个专业内**），与本专业无关成果不得列入，各**专业**师资不能重复。

2.请各二级学院务必提高站位，认真自查自评，找差距，补短板，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，扎实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工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

1.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一览表
2.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年度建设情况自评表
3.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年度检查报告
4. 湖南工商大学 2024-2025 学年度教学系教研活动日历
5.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年度检查支撑材料

本科生院

2024 年 11 月 27 日